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6-028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3日15时00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田刚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99,610,9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5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7,118,2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2,4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2,4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2,4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3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议案：1.00 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53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9%；

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95%；反对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0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李瑾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